

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文〔2015〕36号

关于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流通现代化步伐，进一步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市场流通体制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冯明生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仕权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彭平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江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黄德骏	县政府办主任
	李 美	县商务局局长
	张增旺	县财政局局长
	罗承文	县发改局局长

江长文	县教育局局长
张是强	县人社局局长
邹卫东	县农业局局长
罗相忠	县林业局局长
江定荣	县经信局局长
俞忠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谢振坤	县统计局局长
丘自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连东	县住建局局长
黄志明	县科技局局长
卢源成	县旅游局局长
江永根	县供销社主任
黄 非	县畜牧水产局长
严清海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廖福潮	县国税局局长
关 毅	县地税局局长
赵道升	人行清流支行行长
严国洪	电信清流分公司总经理
周 玲	县邮政局局长
许玉峰	龙津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王永钧	嵩口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叶 峰	嵩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梓文	长校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蔡和轼	灵地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光豪	林畲乡人民政府乡长
罗维英	里田乡人民政府乡长
康荣光	温郊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先根	赖坊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菊英	余朋乡人民政府乡长

雷正旺 沙芫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水旺 田源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胜木 李家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商务局，李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岐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商务局负责参与做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制定，做好具体的业务指导，帮助协调做好仓储中心、物流快递和综合性网上服务平台的建设；负责做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和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的落实和保障，落实好电子商务相关扶持政策。

县发改局负责电子商务领域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管等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协调做好全县农产品电子商务综合性网上服务平台的建设。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县职业中专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网上创业、再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制定等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研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参与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发展。

县住建局负责参与推进电子商务园产业区建设和发展，研究落实规划管理的政策措施，牵头推进房地产业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林业局负责对全县林产深加工、苗木花卉等林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培训，并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局负责对全县的农特产品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工作，并做好农产品提供企业质量监管工作。

县畜牧水产局负责协助电子商务进农村收集养殖户相关信息，创建畜牧养殖的电子商务转型等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有关统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物流资源和电子商务的对接。

县旅游局负责全县的旅游产品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工作，并做好旅游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规范和推进相关重点品类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和协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网络营销，推进农村基层供销网点电子商务服务建设。

县金融办负责协调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和相关规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制定工作，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网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

县国税局负责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和征管方式，研究跨境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发展征管方式。

县地税局负责研究跨境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工作。

县邮政局负责农村物流网点建设。

人行清流支行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纳入到全县信用体系建设，把网络创业纳入到小额信贷工作，指导相关金

融机构制定农村电子商务信贷的专项信贷产品。

电信清流分公司、移动清流分公司、联通清流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全县农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给予一定的资费优惠。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监管工作。



2015年5月20日